

中国矿业大学文件

中矿大人字〔2020〕3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矿业大学专任教师高级专业技术基础岗位预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、室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进学校人事管理制度改革，营造尊重人才、崇尚学术、追求卓越的良好氛围，为教师发展提供通路平台，学校研究制定了《中国矿业大学专任教师高级专业技术基础岗位预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经2020年1月6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中国矿业大学专任教师高级专业技术基础岗位预聘
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中国矿业大学
2020 年 1 月 7 日

中国矿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0 年 2 月 16 日印发

附件：

中国矿业大学专任教师高级专业技术基础岗位 预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推进学校人事管理制度改革，贯彻“信任教师、依靠教师、服务教师、成就教师”的基本遵循，营造尊重人才、崇尚学术、追求卓越的良好氛围，厚植人才成长土壤，为教师搭建阶梯、助力快速发展，经学校研究，制定《中国矿业大学专任教师高级专业技术基础岗位预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办法主要适用于聘任在专任教师岗位的人员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基础岗位预聘的教师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符合《关于印发〈中国矿业大学专业技术基础岗位新聘规定〉等 4 个文件的通知》（中矿大人字〔2019〕8 号）中专任教师系列副高级及以上基础岗位正常申报条件及评价标准；
2. 一年内曾申报专任教师系列副高级及以上基础岗位新聘，已进入基层学术水平评价但未通过评价、具有较好发展潜力；
3. 申报预聘的岗位级别和类型须与申报基础岗位新聘时一致。
4. 申报预聘正高级岗位的教师年龄应在 40 周岁及以下、申报预聘副高级岗位的教师年龄应在 35 周岁及以下。对于基础岗位新聘时申报教学型岗位的人员，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。

三、预聘程序

1. 个人申请

教师本人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。

2. 单位审核

各单位按本办法要求的申报条件进行审核。

3. 单位确定当年推荐比例或人数

各单位依据通过审核人员的实际情况，结合单位教师队伍、学科专业发展规划和学科岗位设置情况，确定推荐比例或指标。

4. 教授委员会评审

教授委员会组织评审会议，对通过审核人员的学术水平、发展潜力、创新能力等进行评价，在推荐指标限额内予以推荐。

5. 学校审核及下发文件

各单位将通过教授委员会评审人员名单报送学校审核，通过审核的人员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学校下发预聘文件。

四、聘期与待遇

1. 预聘期为三年，只能预聘一次。预聘人员不享受学校规定的相应高级岗位待遇。

2. 预聘人员所在单位应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对预聘人员的培养。

五、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开始执行，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。